

2010 中期報告

股票代號: 182HK

China
WindPower 中国风电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 經營環境

2010年上半年，雖然主權債務危機、貿易摩擦等經濟不確定因素有所增加，但全球經濟仍保持低速增長，而中國經濟保持了復蘇後的平穩快速增長，電力需求呈快速增長態勢。氣候變暖及溫室氣體排放引發的環境問題促使中國政府繼續鼓勵和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以改善能源結構和達成節能減排目標。由於風力發電技術日趨成熟可靠，且與其它可再生能源相比具有競爭優勢，風力發電作為主要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形式，繼續得到中國政府在財政、金融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010年上半年，在風電設備製造領域，由於規模化生產和研發投入的增加，使得中國的主機廠家製造的風機性能進一步提高，價格持續降低，並研發和生產出了新的單機容量更大的風機供應市場。風力發電企業良好運營水準受到了市場廣泛認可，貸款環境相對寬鬆，貸款利率依然維持較低水準。

2010年上半年，國家加強了對新能源領域的規範管理。2月10日，中國國家能源局和國家海洋局聯合出臺了《海上風電開發建設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海上風電項目的開發建設。3月26日，工業和資訊部公佈《風電設備製造行業准入標準》(徵求意見稿)，對生產並網型風力發電機組的企業提出了更為詳細的要求。5月13日，國務院發佈《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參與電力建設，鼓勵民間資本參與風能、太陽能等新能源產業建設。

2010年上半年，中國進一步加強了風電開發規劃、市場消納和輸電規劃研究工作，進一步強化風電開發與電網建設的協調發展。計劃大額投資超高壓電網基礎設施，建設分散式供電和儲電的智慧電網，這將有利於解決目前風電行業面對的電網連接瓶頸問題。

在國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中國風電產業呈現高速發展態勢，已經成為亞洲乃至全球風電市場最具潛力的國家之一。2010年，對於中國風電產業的發展來說依然是一個大好時機，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快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

集團於本報告期獲得綜合收入348,990,000港元(2009年同期:137,854,000港元),均來自風電業務,較去年同期增長153%。截至本期末,集團資產淨值3,445,24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267,843,000港元),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941,46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109,561,000港元),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3,165,000港元(2009年同期:62,48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13%。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1.83港仙(2009年同期:1.01港仙)。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為1.81港仙(2009年同期:0.98港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各項業務進展順利,繼續保持快速發展的良好勢頭。本集團繼續提高風資源儲備,加大風電項目開發力度,增加風電場投資;繼續促進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風電項目建設、風電場運行維護和風電塔筒製造等服務業務的快速發展,取得了驕人的業績。

(一) 風電場投資營運業務

1、 風電場投資

本報告期內,集團加大了風電項目投資力度,又有6間風力發電場(共297MW)新開工建設,使得本期末共有10間風力發電場(共647MW)處於建設階段。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投資建設22間風力發電場,總裝機容量1213MW,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681MW。已有12間風電場總裝機容量566MW建成投產發電。在建項目的風機設備性能明顯提高,建設成本進一步下降,在建項目的投資回報獲得進一步的提升。

在風電項目融資方面,本集團所有在建項目均按照工程需要,及時取得了銀行貸款。而取得的國內銀行的貸款均獲最優惠貸款利率,比照基準貸款利率下浮10%。特別值得報告的是,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的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IFC)簽署貸款協議,獲得世界銀行集團成員機構國際金融公司(IFC)在中國對風電項目的首次資助,將以項目融資方式從IFC及其安排的銀團借入長期貸款1.52億美元。該項目總裝機容量201MW,為國家特許權項目。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亦與IFC簽署了股權認購協定。根據該協定,IFC將向本公司投資1000萬美元認購股份。IFC為本集團安排項目融資,使本集團進一步拓寬了項目融資渠道和方式,提升了集團控制借貸成本的能力和應對人民幣貸款浮動利率變化的能力,實現了項目融資的多元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續)

(一) 風電場投資營運業務(續)

1、 風電場投資(續)

本集團亦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行簽訂戰略合作協定，根據合作協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遼寧省分行將給予本集團總額為50億元人民幣的意向性授信額度用於支持本集團的風電業務發展。

2、 本集團發電量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風電場合計發電量達到52100萬千瓦時。其中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258MW對應的權益發電量為23000萬千瓦時，顯示本集團的發電收入進入穩步、快速的增長時期。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電場運行穩定，各電場發電量普遍超出設計發電量，發電收益顯著提高。其中內蒙古二連浩特長風協合風電場、內蒙古太僕寺旗中華協合風電場、吉林泰合風力發電場上半年六個月的等效滿負荷利用小時數已分別達到1509小時、1320小時、1277小時。

3、 風資源儲備及項目開發

根據對中國風電行業發展的前瞻性判斷，本集團繼續加大對中國境內優質風資源的獲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各地政府簽訂獨家風資源開發協定的規模達1000MW，其中遼寧200MW，江蘇400MW，江西200MW，湖北200MW。到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獨家開發的風能資源儲備總量達到10.5GW，本報告期內，因電網接入情況的發展和風機低風速發電性能的大幅提高，本集團適時加大了在中國中南部市場的開發力度，成功在江蘇、江西和湖北共獲取了800MW的風資源，這些新增風資源均處於電價較高、電網接入條件較好、風電可在當地就地消化的風資源區。集團豐富的風資源儲備為風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了遼寧阜新平安地等5個項目的並網承諾及核准批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續)

(一) 風電場投資營運業務(續)

3、 風資源儲備及項目開發(續)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在甘肅、內蒙、遼寧、吉林等地開展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前期開發準備工作，包括簽訂開發協議、測光及對風光互補發電進行可行性研究等。此舉為本集團具有前瞻性的面向未來的戰略舉措。

風資源獲取和風電項目前期開發是本集團產業鏈的關鍵環節，本集團一直對此給予高度重視，不斷強化本集團在這方面的競爭優勢，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風電開發業務，積極拓展市場空間，加強開發業務的人力資源配置和其他業務對風電前期開發業務的支持和配合。到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從事風電開發業務的各級人員已經達到80多人。

4、 CDM開發與銷售

在CDM開發方面，本集團的專業開發能力日趨加強，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CDM項目註冊取得較大進展。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又簽署了3個風電項目的CER出售協議，吉林鎮賚林場一期、黑魚泡一期、太旗一期、馬鬃山項目的CER在聯合國EB註冊成功。截止到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累計簽訂了17個風電場的CER銷售合同，其中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函的項目15個，已完成在聯合國註冊的項目6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續)

(二) 風電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工程諮詢及設計、工程建設、塔架製造、運行維護等風電服務業務板塊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績。服務品質與產品品質不斷提高，並保持了安全生產無事故的良好記錄。

1、 風電工程諮詢及設計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設計公司繼續強化對風電工程提供包括從最前期的風電發展規劃到測風、可行性研究、施工圖設計、項目後評估等的全過程諮詢服務的能力。為進一步提高設計諮詢業務的品質和效率，對可行性研究報告、開發規劃報告、資源配置報告、項目申請報告等建立了標準化範本和標準格式，並在編制報告中推廣使用；正在逐步建立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報告和圖紙標準化範本。

本報告期內，設計公司共為集團內外的風電項目提供了各類工程設計和技術諮詢服務 137 項，包括風資源評估報告、前期資源配置報告、可行性研究報告、微觀選址報告、施工圖設計等。

本報告期內，設計諮詢和項目開發服務業務為集團貢獻收入 26,626,000 港元(2009 年同期：1,741,000 港元)。

2、 風電工程建設業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工程公司新聘任了多名高級專業技術和管理人員，人員結構進一步優化，管理能力顯著加強；購置了用於風機安裝的大型吊裝設備，滿足 2.5MW 及以下風機機組的安裝工作，顯著提高了風電工程建設能力。本報告期內工程公司共承擔了 12 個風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約 800MW)的建設施工任務。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 101,943,000 港元(2009 年同期：74,175,000 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 業務回顧(續)

(二) 風電服務業務(續)

3、 風電塔架設備製造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塔架公司積極開拓市場，通過合理排產及OEM等方式，生產能力有了進一步的提高，本報告期內共完成塔架生產142基。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吉林省洮南市新成立了吉林省天合風電裝備製造運行維護有限公司，該公司投資新建的大型塔架生產線計劃於2010年10月份投產，將具備為單機3MW及以下風機生產配套塔架300套/年的生產能力。該項目投產後，本集團每年將可生產3MW以下風機塔架400套以上，不僅可及時供應本集團所建風電場需要，而且將大幅提高在市場上的綜合競爭能力，為其它風電投資商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進一步提高企業效益和競爭能力。

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194,231,000港元(2009年同期：54,310,000港元)。

4、 風電場運行維護

本集團旗下風電場運行維護公司可從事風電場運行、維護、檢修、事故搶修及資產管理等工作。本報告期內，集團在遼寧省阜新市設立的快速維護檢修基地正式投入運行，同時該基地也與國內知名風機設備製造商金風科技簽訂協定，為金風科技在該地區組裝風機整機提供配套設施。

截止到本期末，運維公司共承擔13間風電場的運行維護業務。本報告期內，該業務板塊為集團貢獻收入26,190,000港元(2009年同期：7,628,000港元)。

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41,464,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1,109,561,000港元)。於該日，流動比率為2.1倍(2009年12月31日：5.5倍)，資產負債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1(2009年12月31日：零)。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484,818,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4,072,000港元)，本期內新增之借款主要用於集團全資風電項目之建設。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維持約為3,445,241,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3,267,84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其主要業務收入與支出(包括資本支出)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定，本集團須質押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抵押品。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尚抵押三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總額約為180,240,000港元。

或然負債

除上文資產之抵押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2,313,460,000港元(2009年12月31日：787,175,000港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主要為投資風力發電場未出資之資本金部分1,264,307,000港元，附屬項目公司已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未付款部分1,049,153,000港元。

四、 員工及薪酬

人力資源保障是實現本集團發展目標的首要條件。隨著本集團的日益壯大，對人才的吸引力亦日趨增強。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大了人才招聘力度，並且在加強外部招聘的同時，通過內部培訓平臺和內訓師體系的建立，大力加強對員工的培訓，提升員工的專業及管理水準，以滿足集團高速發展對人才需求。

本集團雇員之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集團亦授出購股權以獎勵雇員。雇員的薪酬政策及福利(包括購股權)由管理層進行研討，並確保雇員按其表現獲得薪酬金，確保集團之薪酬政策可與市場水準競爭。本報告期內，集團向其骨幹員工發放了股票期權，共有257名骨幹員工獲得了共1.3億股股票期權。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由公司部分出資及員工捐助，設立了員工互助基金，對發生重大疾病和突發性災難的集團員工或員工直系親屬進行扶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四、 員工及薪酬(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061名(2009年12月31日為816名)全職僱員，其中集團總部人員114人，項目開發和項目管理170人，風電諮詢及設計55人，工程建設153人，設備製造351人，運行維護212人，其他附屬公司6人。人員素質亦大幅提升，本集團現有54人具有高級技術及專業職稱，碩士以上學歷員工82人。

五、 企業管治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健全和完善了各項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使管理更加規範和高效。另外集團對重大決議決策制定了嚴格的回饋督查機制，執行效率有所提升。

本集團根據年度經營計劃擬定了《績效目標責任書》及《績效考核方案》，每月對績效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統計與分析，及時瞭解各種制約因素並輔導克服，保證了各項績效指標能得以順利的推動實施，完善了薪酬和績效考核、激勵體系。

在財務管理方面，集團繼續強化垂直財務管理架構，以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和內部調配能力，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在內部管理和控制方面，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對集團下屬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審核，以便於及時發現和解決問題，防範和控制風險。本集團還進一步加強項目投資控制、項目技術經濟分析評價、附屬公司成本分析、各項支出審核等工作。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企業文化建設，使企業的戰略目標、經營理念、核心價值觀深入人心；加強宣傳工作，通過組織和參加各類文體、公益、拓展和市場活動，推廣中國風電品牌；積極獲取政府、行業的信譽評級和獎項；規範並推廣使用企業標識；以期對外提升影響力和競爭力，對內增強感召力和凝聚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六、 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

於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重點關注雇員的安全、健康與工作能力提升，資助大學的風電專業人才教育，改善經濟欠發達地區的經濟及教育水準。於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致力於清潔能源的發展，以此減少環境污染和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實現經濟的可持續發展。

(一) 社會責任

本集團的一貫目標是為雇員和在公司場地工作的人員提供安全的環境，以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為出發點，強化落實安全責任。本報告期內，風電項目建設現場沒有發生人員重大傷亡事故。同時，本集團亦不斷加大對員工的培訓力度，提升員工的發展空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資助了華北電力大學風電專業人才教育，繼續對項目所在地(為經濟欠發達地區)的經濟及基礎教育提供資助。

(二)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高度關注風電項目建設和營運過程中的環境保護工作，在風電項目設計階段便考慮到項目建設對土地利用的影響，在進行方案設計時盡可能在現有道路的基礎上佈置規劃，儘量減少對土地、草原的破壞、佔用；建設期間對產生的建築垃圾進行分類處理，一般的開挖棄渣用於風力機組地基澆築後的回填，其他建築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塊、磚頭瓦塊、黃砂、石灰、水泥塊和陶瓷碎片等用於升壓站生活區建設中的道路建設；項目建設投產後，及時對因工程破壞的草地實施生態修復補償工程，在風場內的檢修專用道路兩側進行綠化；風電項目在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生活垃圾在統一收集後委託當地環境衛生部門統一清運。

(三) 節能減排

本集團投資的風力發電項目減排效果顯著，集團旗下的風力發電場於本報告期內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53萬噸、二氧化硫5298噸、氮氧化物470噸。此外，與燃煤的火電相比，上述風電場於本期間內為國家節約標煤18萬噸，節約用水150萬噸。

到本報告期末，集團旗下的風力發電場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18萬噸、二氧化硫12118噸、氮氧化物1060噸，已累計為國家節約標煤41萬噸，節約用水338萬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七、 前景展望

我們看到，目前幾乎所有國家均把發展可再生能源作為應對經濟危機、刺激經濟復蘇、增強就業機會、解決環境問題及保證能源供應的重要舉措，作為推進經濟可持續發展、創造新的經濟增長的重要引擎。中國政府已承諾2020年節能減排目標，並宣佈了2020年風電裝機容量達到150GW的規劃目標。可以預計，中國對新能源的政策支持力度將進一步加大，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將更加迅速。

我們認為，風電的技術進步會繼續，包括風電設備製造產能繼續增加，單機容量繼續增大，可靠性繼續提高，風資源的利用率繼續提高，風機發電效率繼續提高，風電品質繼續提高，主機產品價格(每千瓦價格)繼續下降等等，這將繼續降低風電的成本和改善風電的品質，使其商業競爭優勢越來越明顯。

我們還認為，有鑒於中國的經濟運行態勢，未來一年乃至更長的時間，金融機構對風電項目的融資會繼續放在優先支持的序列，並繼續維持較低的基準貸款利率和對風電提供優惠貸款利率。

同時，對於中國的風電產業面臨的問題和挑戰，我們也應該做出充分的估計，並在經營策略上加以調整和應對，這些問題包括：北方部分地區電網配套設施的建設相對遲緩于風電場建設進程，北方部分地區的風電場近期(一、二年內)可能限制發電的情況增多，以及風資源的競爭日趨激烈，風電項目的核准難度加大等。針對這些問題，本集團在未來將進一步加強項目的前期開發力度，以使集團在投資新的項目時，能夠從諸多已核准的項目中擇優選擇送出條件好的項目開工建設；將進一步加強和電網的溝通，嚴格按照電網的建設規劃和建設速度，安排本集團的電場建設計劃；將在近期(一、二年內)優先開發對風電場不限制發電的華東、華中以及華南的風電項目等。我們看到，國家能源局及國家電網公司正認真地研究並組織實施有關「堅強智慧電網」的建設。我們堅信風電接入電網難等階段性的、局部性的問題，必將得到逐步緩解和最終解決。

2010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努力完成在建風電場的建設，以實現本年度新增投產500MW以上風電裝機容量的目標；管理好已經投產的風電場，確保其安全高效運行，進一步提升發電收益；同時將繼續努力提升風電服務業務各板塊的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強化管理和控制，向管理要效率、要效益。我們相信，本年度的經營管理成果，將為把中國風電集團打造成國際一流的風電企業，奠定具有決定意義的堅實基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高振順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¹		27.47
高穎欣	—	—	20,000,000	20,000,000 ²		0.27
葉發旋	200,000	—	—	200,000		0.003

附註：

1. 高振順先生被視為於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Gain Alpha」)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 Alpha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2. 高穎欣女士被視為於Pine Coral Limited(「Pine Coral」)所持之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ine Coral由高穎欣女士全資擁有。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2,023,469,387	27.80%

附註：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由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New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為Concor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Concord International」)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順興先生、王迅先生、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持有Concord International之65.135%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陳錦坤先生已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並無區分。劉順興先生(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起為本集團之主席，同時為本集團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能在此高速發展階段提高本公司制訂及施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委任適當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必要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發出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及葉發旋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東豪先生組成。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2010	2009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348,990	137,854
其他收入	3	2,574	6,904
其他收益，淨額	4	1,276	38,809
開支			
建設及已售存貨成本		(200,200)	(95,579)
僱員福利開支		(42,449)	(19,630)
折舊及攤銷		(2,465)	(1,91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1,695)	(1,308)
其他開支		(20,676)	(14,279)
財務成本	5	(297)	(1,450)
應佔業績			
— 聯營公司		3,227	3,873
— 共同控制實體		61,843	10,8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128	64,143
所得稅開支	6	(16,963)	(8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33,165	63,2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765)
本期間溢利		133,165	62,489
溢利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165	62,489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	7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	1.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1.83	1.0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1	0.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1)
		1.81	0.9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33,165	62,48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26,621	(6,8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59,786	55,626
溢利歸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9,786	55,62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0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場房及設備		817,102	123,215
土地使用權		311	209
無形資產		1,231,982	1,220,7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7,117	93,4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91,032	742,001
遞延稅項資產		26,925	16,590
		3,064,469	2,196,171
流動資產			
存貨		139,943	52,22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9	76,131	48,9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149	39,2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814	22,22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1,914	37,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1,464	1,109,561
		1,502,415	1,309,634
總資產			
		4,566,884	3,505,80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132,525	96,4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9,937	61,56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0,412	34,875
借款	11	75,368	34,072
應付稅項		23,951	11,035
		712,193	237,962
流動資產淨值			
		790,222	1,071,672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3,854,691	3,267,843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1	409,450	—
		409,450	—
資產淨值			
		3,445,241	3,267,8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72,801	72,787
儲備		3,372,440	3,195,056
		3,445,241	3,267,8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所產生之 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09年1月1日		62,545	2,137,413	78,810	(35,481)	129,429	168,250	(120,119)	2,420,847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62,489	62,489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6,863)	—	—	(6,863)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63)	—	—	(6,863)
截至2009年6月30日 止6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63)	—	62,489	55,62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3	—	—	—	—	—	3,846	—	3,84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	—	—	—	—	3,846	—	3,846
於2009年6月30日		62,545	2,137,413	78,810	(35,481)	122,566	172,096	(57,630)	2,480,31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收購少數 股東權益 所產生之 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72,787	2,895,213	78,810	(35,481)	125,762	13,230	117,522	3,267,843
全面收益									
本期間溢利		—	—	—	—	—	—	133,165	133,16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	26,621	—	—	26,62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621	—	—	26,621
截至2010年6月30日 止6個月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621	—	133,165	159,78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行使購股權	13	14	1,189	—	—	—	(642)	—	561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3	—	—	—	—	—	17,051	—	17,05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4	1,189	—	—	—	16,409	—	17,612
於2010年6月30日		72,801	2,896,402	78,810	(35,481)	152,383	29,639	250,687	3,445,2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78,377	332,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98,257)	(112,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用)之現金淨額	450,694	(2,6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69,186)	216,74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9,561	218,6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損益	1,089	(5,23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1,464	430,1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41,464	430,197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制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制基準，乃與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並且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採用港幣作為呈列貨幣，因為本公司是一家在百慕達成立並且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生效。

自2010年1月1日，本集團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7號	非現金資產股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有待售的(或終止經營)非流動資產的計量

2. 分類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及於作出策略性決定時採用之內部報告運營分類。

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諮詢及設計 —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取得可再生能源行業之風電資源；
- 工程及建設 — 承攬風電場項目之電力工程及建設；
- 塔架設備製造 — 製造風電業務用塔架及齒輪箱設備；
- 風電場運行及維護 — 向風電場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
- 風電場投資 — 投資於風電場

執行董事根據經調整息稅前盈利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類之表現。該計量基準不包括權益結算股份付款及金融工具未變現收益／虧損等非經常性營運分類開支之影響。

分類資產包括與識別為持續經營之分類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存貨、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類負債包括與識別為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有關之應付賬款、借款及應付稅項。

集團分類間銷售及轉讓按成本或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09年3月5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參茸藥材有限公司、南北行中醫藥有限公司、保玉龍有限公司及保玉龍食品（深圳）有限公司（統稱「南北行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附註14）。因此，南北行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收益3,31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事項於2009年5月19日完成。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諮詢 及設計	工程 及建設	塔架 設備製造	風電場運行 及維護	風電場 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2,813	58,604	—	—	(61,417)	—
售予對外客戶	26,626	101,943	194,231	26,190	—	348,990
分類業績	15,370	20,712	60,205	16,157	64,805	177,249
財務收入	1,662	147	446	27	292	2,574
其他收益，淨額						1,276
不予分配之開支						(30,674)
財務成本	—	—	(297)	—	—	(2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0,128
所得稅開支	(2,052)	(9,332)	(5,414)	—	(165)	(16,963)
本期間溢利						133,165
分類資產	259,578	94,283	546,700	673,627	723,404	2,297,592
商譽	15,198	42,109	30,332	70,165	1,072,209	1,230,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	—	6,325	—	90,565	97,1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891,032	891,032
不予分配之資產						51,130
資產總值						4,566,884
分類負債	(11,383)	(4,486)	(388,286)	(369,857)	(339,694)	(1,113,706)
不予分配之負債						(7,937)
負債總額						(1,121,643)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諮詢 及設計 千港元	工程 及建設 千港元	塔架 設備製造 千港元	風電場運行 及維護 千港元	風電場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集團分類間銷售	5,441	(5,441)	—	—	—	—
售予對外客戶	1,741	74,175	54,310	7,628	—	137,854
分類業績	(4,243)	12,542	8,168	3,247	14,469	34,183
財務收入	4,902	57	32	2	37	5,030
其他收益·淨額						38,809
不予分配之收入						1,874
不予分配之開支						(14,303)
財務成本	(984)	(466)	—	—	—	(1,4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64,143
所得稅開支	—	(889)	—	—	—	(88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63,25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65)
本期間溢利						62,489
於2009年12月31日						
分類資產	521,055	199,095	273,867	70,372	88,102	1,152,491
商譽	15,058	41,722	30,053	69,521	1,062,357	1,218,7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	—	6,416	—	86,780	93,4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742,001	742,001
不予分配之資產						299,181
資產總值						3,505,805
分類負債	(11,024)	(137,854)	(77,668)	(5,054)	(940)	(232,540)
不予分配之負債						(5,422)
負債總額						(237,962)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諮詢及建造收入；已售貨品及已提供其他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48,990	137,85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574	5,030
其他	—	1,874
	2,574	6,904

4.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4)	357	30,64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8,1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919	—
	1,276	38,809

5.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981
須與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297	466
財務租賃之利息	—	3
	297	1,45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33	1,589
— 之前期間調整	2,052	—
遞延稅項	(10,122)	(700)
	16,963	889

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之應課稅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作出準備金額(2009年6月30日：無)。

除本集團部分子公司享有優惠稅率由7.5%至12.5%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準則和規定按企業應納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算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33,165,000港元(2009年：62,48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為7,279,283,000股(2009年：6,254,470,000)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假設已獲兌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則會調整以抵消利息開支。計算所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會於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33,165	63,25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千港元)	—	981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溢利(千港元)	133,165	64,23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	(7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279,283	6,254,470
調整：		
—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 已發行(千股)	—	320,202
—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千股)	78,829	687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58,112	6,575,359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2009年：無)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3個月內	60,128	14,090
3至6個月	2,947	6,629
6至12個月	6,482	14,052
超過12個月	6,574	14,176
	76,131	48,947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2010年	2009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3個月內	99,239	60,945
3至6個月	13,178	12,301
6至12個月	20,108	17,681
超過12個月	—	5,488
	132,525	96,415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11. 借款

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75,368	34,072
於第1至第2年	27,052	—
於第2至第5年	109,355	—
超過5年	273,043	—
	484,818	34,072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為單位，其中 145,520,000 港元(2009：34,072,000 港元)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2. 股本

於期間參考本公司普通股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9年12月31日：7,278,704,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78,705	72,78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405	14
於2010年6月30日：7,280,109,96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280,110	72,801

13.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於2009年	本期間已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已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已 註銷/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行使日期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港元)
執行董事							
劉順興	2008年4月1日	5,000	—	—	—	5,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6,000	—	—	—	6,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10,000	—	—	10,000	不適用
高振順	2009年4月6日	6,000	—	—	—	6,000	不適用
王迅	2008年4月1日	3,600	—	—	—	3,6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4,500	—	—	—	4,5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6,600	—	—	6,600	不適用
楊智峰	2008年4月1日	3,600	—	—	—	3,6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4,500	—	—	—	4,5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6,600	—	—	6,600	不適用
劉建紅	2008年4月1日	3,600	—	—	—	3,6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4,500	—	—	—	4,5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6,600	—	—	6,600	不適用
余維洲	2009年4月6日	2,000	—	—	—	2,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6,600	—	—	6,600	不適用	
陳錦坤	2008年4月1日	1,000	—	—	—	1,0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1,200	—	—	—	1,2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1,000	—	—	1,000	不適用
高穎欣	2010年1月4日	—	3,000	—	—	3,000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	2008年4月1日	1,200	—	—	—	1,2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3,000	—	—	—	3,0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800	—	—	80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2008年4月1日	600	—	—	—	6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800	—	—	—	8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800	—	—	800	不適用
黃友嘉博士	2008年4月1日	600	—	—	—	600	不適用
	2009年4月6日	800	—	—	—	800	不適用
	2010年1月4日	—	800	—	—	800	不適用
周大地博士	2010年1月4日	—	1,000	—	—	1,000	不適用
其他僱員							
合計	2008年4月1日	39,605	—	(925)	(755)	37,925	0.86
	2009年4月6日	66,700	—	(480)	(980)	65,240	0.86
	2010年6月30日	—	86,200	—	—	86,200	不適用
總計		158,805	130,000	(1,405)	(1,735)	285,665	

該等購股權須根據以下歸屬規定授出：

於授出日期第1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2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3周年	25%
於授出日期第4周年	25%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支出總額17,051,000港元(2009：3,846,000港元)

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市場價格 港元	授出購股權 (千份)	尚未行使購股權(千份)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4月1日	2009年4月1日至 2013年3月31日	0.45	0.435	60,080	57,125	58,805
2009年4月6日	2010年4月6日至 2014年4月5日	0.302	0.29	100,000	98,540	100,000
2010年1月4日	2011年1月4日至 2015年1月3日	0.89	0.89	130,000	130,000	—
				290,080	285,665	158,805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0年5月15日，本集團與上海申華風電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定，向其出售於武川縣義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54%股權（「武川」），代價合計為61,899,000港元，武川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2010年2月8日，本集團與天津德恒風電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定，向其出售於康保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49%股權（「康保」），代價為2,808,000港元，康保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2009年3月5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副主席高振順先生出售於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而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則直接及間接持有南北行集團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於2009年3月27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因此，南北行集團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收益3,312,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由於出售事項於2009年5月19日完成，故本集團不再持有南北行集團任何權益。

於2009年3月16日，本集團與CLP Power China (Northeast) Limited訂立買賣協定（「合營公司買賣協定」），據此，本集團出售於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之50%股權，代價為101,300,504港元，而CLP-CWP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營公司買賣協議完成時持有CWP Development Limited（「中國風電發展」）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出售附屬公司後，出售收益27,32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出售事項已於2009年3月31日完成。中國風電發展不再為附屬公司，並已入賬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15.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3,244	4,793
1年後但5年內	40	878
	3,284	5,671

15. 承擔(續)

資本承擔

	2010年 6月30日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1年內	507,533	35,891
1年後但5年內	541,620	6,185
	1,049,153	42,076

(b)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安排以於中國發展風電項目。本集團根據各項目所規定及作出之股本注資概述如下：

項目名稱	於2010年			預期最後 注資年期
	所需股本 注資總額	6月30日 注入之資金	將予注入 之餘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阜新港能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1,941	101,789	70,152	2011
阜新協力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1,941	101,789	70,152	2011
阜新泰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71,941	101,789	70,152	2011
阜新協合風電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50,000	2011
天津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298,032	59,606	238,425	2011
吉林省瞻榆風電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140,304	28,061	112,243	2011
蒙東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96,586	89,868	106,718	2011
甘肅瓜州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766,996	318,545	448,452	2011
阜新華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6,122	11,230	44,892	2010
鐵嶺協合興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84,251	31,130	53,121	2011
	2,158,114	893,807	1,264,307	

其他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承諾抵押其所佔之阜新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聯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華順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阜新千佛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太僕寺旗申華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及阜新聚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股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16. 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根據合營協定，本集團須抵押其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權作為各共同控制實體銀行貸款之擔保。本集團已抵押其所佔之三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權，總值約為180,240,000港元。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另有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附註i)	152,946	113,335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ii)	246	3,946

附註：

(i) 買賣貨品按雙方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與關聯方洽商。

(ii)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於有關期間內全數償還。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員福利	6,038	3,646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6,963	1,286
	13,001	4,932

18. 結算日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19.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0年8月11日，董事批准並授權發佈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余維洲先生

高穎欣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大地博士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律師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站

www.chinawindpow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windpower/